**原告滕名旭、于强诉被告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第三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

【裁判摘要】

原告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与养殖证，其在涉案海域的养殖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告无权主张其养殖的收益损失，但可以要求赔偿其为养殖投入的成本损失。被告未能举证存在法定免责事由，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可以认定被告的施工行为与原告养殖物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被告的施工行为给原告的养殖物造成了损失。原告的养殖成本损失系其已投入到养殖区且因被告施工行为受到损失的苗种数量，在原告未直接充分举证证明苗种损失数量的情况下，该数量应根据投苗密度与受损面积进行计算。

原告滕名旭、于强与被告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第三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因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滕名旭，男，汉族，1962年8月19日出生，住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原告：于强，男，汉族，1967年2月11日出生，住山东省乳山市。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牟云春、于苗苗，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法定代表人：王国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圣周，山东海之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正，男，汉族，1982年7月24日出生，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系该公司员工。

第三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乳山市。

法定代表人：董长清，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涛，山东闻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滕名旭诉称： 2009年5月1日，原告与乳山市海阳所镇西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山村委会）签订了《北乳岛（大、小岛）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承包位于西山村北乳岛（大、小岛二座）海水养殖区约200余亩养殖贝类，租期5年，自2009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1日止等。原告于2009年4月30日一次性全额缴纳了承包金。该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告将购买的291059斤共计494800元的菲律宾蛤蜊苗投入了养殖区进行养殖。2010年6月5日始，被告向原告承包的养殖区周边虾池直接灌泥沙，导致大量污水从周边的虾池进入原告的养殖区，破坏了养殖环境。2010年7月原告发现养殖区内的蛤蜊已全部死亡，给原告造成了12772923元的巨大经济损失。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00万元，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评估费等诉讼费用。原告于强同意原告滕名旭的起诉意见并要求被告对合伙经营损失予以赔偿。

被告辩称：原告起诉于法无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第一，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养殖区内进行了养殖，且原告无海域使用权证与养殖证，即使进行了养殖也是非法的；第二，原告主张的苗种数量远远超过了菲律宾蛤仔养殖技术规范，不具有合理性，原告的养殖物死亡数量应根据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鉴定报告中的取样进行确定。

第三人述称，针对原告的起诉，除了同意被告意见之外，认为第三人没有实施损害行为，也没有过错，本案不应当追加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程序存在错误，没有法律依据。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9年5月1日，西山村委会作为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于立川签订了《北乳岛（大、小岛）租赁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北乳岛养殖贝类，一、位置四至界线：甲方将位于西山村大、小岛两座，出租给乙方养殖，四界定为：依卫星定位所测数字为界（见附表）；二、承租年限：自2009年5月1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止，租期5年；三、租金交付方法：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5年的租金53000元；四、各种费用的交纳：甲方只负责交纳特产税和确权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五、特别约定：（一）乙方在承租期间，一切合作、合资和转让利用承租北乳岛（大、小岛）由乙方自主决定，但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损坏乳岛及海滩的原始地容地貌，不能养殖污染环境的养殖项目，在区域内不能建设建筑物与构筑物等项目。……；六、当开发及甲方需要占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及退出承包合同，甲方帮助协调有关部门，乙方在一定时间内收获所养产品。甲方退给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金（计算到年）；七、租赁期责任：租赁期间内，乙方独立承担经营管理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管理中的一切债权、债务等责任。甲方在合同尾部加盖公章，公章后还写有“赵仁山”，乙方于立川在合同上签名并捺手印。原告向本院提交的上述合同末尾另载明“附：该合同经甲方和于立川同意于同日转租给于强丙方”，并在下方载有手写的“滕名旭”。被告与第三人向本院提交的上述合同复印件中仅载明“附：该合同经甲方和于立川同意于同日转租给于强丙方”。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上述合同中所提到的“界线附表”。2009年4月30日，合同签订之前于强向西山村委会分别交纳承包押金1万元及承包金53000元。

2009年5月1日，二原告签订了《合伙承包协议》，约定：就租赁位于海阳所镇西山村大、小岛（面积约200余亩），合伙进行贝类海产品的养殖达成如下协议：1.投资比例：滕名旭占总投资额的96%，于强占总投资额的4%。2.合伙承包期间，养殖投资及所得利益分配、亏损承担均按上述比例分配。3.合伙经营事务由滕名旭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执行，若因合伙事务发生诉讼纠纷由滕名旭以其本人名义行使起诉、应诉等各项权利。

2012年6月20日，滕名旭与于强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2009年5月1日，甲方滕名旭与乙方于强合伙承包租赁位于海阳所镇西山村大、小岛两座（面积200余亩），进行贝类海产品养殖。后因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排污，导致合伙承包租赁区内养殖的贝类海产品全部死亡，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建议到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但乙方考虑到甲方在此次合伙中投入大，而乙方投入较少，加之案件的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可能会很高，案件的周期长会耗费大量精力，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一、在合伙过程中与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的侵权而发生的案件，均以甲方个人名义进行，乙方不参加诉讼。对执行回的案款由甲乙双方按约定自行处理。二、案件的所有诉讼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原告滕名旭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院提起（2012）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77号案诉讼，本院在审理该案中经审查依职权追加了于强作为原告参加诉讼。

原告未向本院提交其主张养殖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及养殖证。2012年12月13日，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向本院出具证明称：“取脚石岛（别名七步礁，当地百姓俗称北乳岛），位于北纬36 度47分02秒，东经121度28分38秒，长0.04千米，宽0.03千米，面积0.0015平方千米，岸线长0.14千米，距大陆最近点0.1n mile。该岛及周边海域截至目前未向任何单位及个人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批准而使用该岛及周边海域进行养殖等行为都属于非法养殖。”原告为证明其养殖的合法性，提交了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受理的案外人杨秉奎诉西山村委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一案的（2014）乳滨民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中认定西山村委会向杨秉奎支付承包养殖池征用补偿款268278.25元及相应利息。

2010年3月起，被告受业主第三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承包乳山港航道工程，进行乳山市商港航道疏浚吹填作业。乳山港航道工程位于乳山市乳山湾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0000吨级单向航道，航道总长11233.6米（其中内航道2233.6米，外航道9000米），设计底宽102米，底高程-8.9米，疏浚工程量约502万立方米，航道浚深泥沙全部用于吹填造地。

2010年6月17日，受西山村委会及第三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二十二家养殖户的委托，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开始对海水养殖贝类经济损失进行鉴定，并指派司法鉴定人马建新、郑振虎等人对乳山市商港航道疏浚吹填作业现场进行实地勘验。报告中记载的在场人员中包括原告于强。鉴定人采集了湾内周边七个坐标点的海水样本。2010年6月30日，山东省渔业环境监测站、山东省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受第三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作出NO.YWR10001、NO.YWR10002检测报告，对上述七个坐标点的海水样本出具了分析结果。检验单位技术负责人马建新在该检测报告上签字，并由山东省渔业环境监测站盖章确认。

2010年11月26日，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报告书。在“损害事实”部分载明：2010年6月17日鉴定人实地勘验时发现自溢流口排放入海的吹填废水异常浑浊，黑色浑水自溢流口向周边海域辐射分布明显，滩涂淤泥严重。该工程自2010年3月下旬开始吹填作业，吹填区面积46.67h㎡，吹填物中固体物约占30%，水约占70%。吹填固体物为粉砂质粘土，其中粉砂占20.14-28.24%，粘土占71.75-79.86%。溢流口废水中悬浮物含量21540mg/L,贝类养殖区悬浮物含量41.9-249 mg/L，对照区悬浮物含量25.4mg/L，养殖区内悬浮物含量超渔业水质标准1.7-22.4倍。吹填废水改变了作业区周边贝类养殖区原有的生存环境，扰乱了贝类的生活规律，妨碍了其正常呼吸、滤食、代谢、生长等生命活动，造成大面积养殖贝类非正常死亡。报告第10页载明：海阳所镇西山村，受损贝类为菲律宾蛤仔和缢蛏，菲律宾蛤仔损失一区，于强承包，受损面积7.022 h㎡，受损区内半成品死贝平均密度120个/㎡，壳长范围1.5-2.5cm，事发期间半成品死贝中自然死亡4%，半成品贝损失数量8089344个；养成自然死亡率按30%，平均商品规格按6.25g/个，预期可产成品贝35390.88kg；预期价值212345.28元，后期投资35390.88元，经济损失计算为176954.40元。鉴定结果：（一）乳山市商港航道疏浚吹填导致其作业区周边养殖海域内悬浮物超渔业水质标准，损害了部分人工养殖贝类。（二）养殖贝类经济损失共计11767862.24元：菲律宾蛤仔损失7304151.10元，缢蛏损失3716085.89元，青蛤损失747625.25元。马建新、郑振虎等五名司法鉴定人在鉴定报告上签字，并由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盖章予以确认。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07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5日（后延期至2013年6月30日），鉴定业务范围为：微量鉴定（限海洋与渔业污染损害鉴定、渔业产品鉴定、水生生物鉴定）；司法鉴定人郑振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上岗证和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海洋与渔业污染损害鉴定）。

青岛海事法院在审理（2012）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77号一案中，原告针对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报告书提出了《滕名旭起诉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一案要点》，2014年5月28日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在上述材料中提出的异议出具了《关于“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报告书中有关问题的回复》，其中第2项中载明：“现场调查于强受损养殖区时发现菲律宾蛤仔并未全部死亡”；第4项报告中“受损面积7.022 h㎡的确定方法”中载明：“受损面积由养殖户于强现场指界，鉴定人员使用亚米级DGPS接收机进行测量，退潮区域测量船无法行驶进入时，鉴定人员与养殖户一起下水步行测量。鉴定结果公布后至诉前，包括于强在内的所有养殖户均未对受损养殖面积提出异议”。在（2012）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77号一案的庭审中，鉴定人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辅助人汤宪春出庭接受质询时称：其在鉴定中担任记录人员，原告于强在鉴定现场，关于于强养殖区的受损面积7.022 h㎡，是与于强一起测量的。

原告为证明其养殖损失，提交了案外人赵均峰出具的《承包海阳所西山村大小岛1999-2004年菲律宾蛤投苗产值统计表》，其中载明2002年投苗总量15000斤，投苗金额18000元；2003年投苗总量178800斤，年产值464000元；2004年年产值160000元。

原告还提交了林高龙出具的收条共四份，证明其向林高龙购买蛤苗共计291059斤，花费494800元；提交了于洪涛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原告雇佣于洪涛在其养殖海域进行投苗的情况。青岛海事法院在审理（2012）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77号案件的庭审中，于洪涛出庭接受了质询，证明福建平潭林高龙于2009年5月26日向原告收花蛤苗款124800元、一车73412斤、单价1.7元；于2009年5月30日向原告收花蛤苗款247600元、两车145647斤、单价1.7元；于2009年6月4日向原告收花蛤苗款122400元、一车72000斤、单价1.7元，三次购苗款共计494800元。于洪涛还证明，2009年6月15日，于洪涛受雇于原告将上述蛤苗投放在涉案海区，收取原告投放菲律宾蛤苗四车人工费共计4600元。

各方当事人均对在本院审理的（2012）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77号一案庭审中的陈述无异议，并同意适用于本案，在本案庭审中不再赘述。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系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一、原告的养殖行为是否合法；二、被告及第三人是否应对原告的养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应赔偿的损失范围及金额。

一、关于原告的养殖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原告主张其在涉案海域内合法养殖应持有海域使用权证与养殖证，但原告未提交上述两证。原告为证明其养殖合法性，提交了于立川与西山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但西山村委会亦未依法取得上述两证，该村委会在无权用海的情况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后与于立川签订的租赁合同应属无效，于立川与于强签订的转租协议亦属无效；原告提交的（2014）乳滨民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与原告在涉案海域养殖合法性的认定无关。因此，原告关于其养殖合法、要求赔偿养殖收入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关于被告及第三人是否应对原告的养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本案中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接受西山村委会及第三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委托，进行了现场勘验，其中对原告的养殖区进行了勘验及损失认定，并作出了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报告书，鉴定结果为乳山市商港航道疏浚吹填导致其作业区周边养殖海域内悬浮物超渔业水质标准，损害了部分人工养殖贝类。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许可证》，记载其鉴定业务范围为：微量鉴定（限海洋与渔业污染损害鉴定、渔业产品鉴定、水生生物鉴定），鉴定报告署名的鉴定人也具备海事司法鉴定的资质，亦无证据表明鉴定程序违法或鉴定结论依据不足。故，对该鉴定报告得出的养殖海域内悬浮物超渔业水质标准，损害了部分人工养殖贝类的鉴定结果应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海洋环境污染的免责事由仅限于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及战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定情形。原告养殖区紧临污染源，被告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必然对养殖物产生影响，被告未能举证存在法定免责事由，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可以认定被告的施工行为与原告养殖物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被告的施工行为给原告的养殖物造成了损失。

原告滕名旭与于强系合伙关系，二原告虽系非法养殖，无权在该海区进行经营并获取收益，但其投入到海区的养殖苗种为其所有，在其所有物遭受损害的情况下，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故被告应对二原告的养殖苗种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辩称案件处理结果与第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但未明确系何种利害关系，亦未证明第三人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或被告的侵权责任应由第三人转承的情形，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亦未显示第三人应承担责任，故本院认定第三人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

三、关于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损失范围及金额的问题。

因原告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与养殖证，其在涉案海域的养殖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告无权主张其养殖的收益损失，但可以要求赔偿其为养殖投入的成本损失。故原告主张的养殖收入损失700万元，本院不予支持。另外，因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报告书对于原告养殖经济损失176954.40元的鉴定结论已包含了预期收益，故本院不予采用。原告还提交了一份案外人赵均峰出具的《承包海阳所西山村大小岛1999-2004年菲律宾蛤投苗产值统计表》证明涉案养殖区往年的投苗及产值情况。该统计表中仅简单记载了投苗数量、投苗金额与年产值的数字，并未说明计算依据，且该证据形式系证人证言，赵均峰未出庭接受质询，故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其证明效力不予认定。原告的苗种损失系其已投入到养殖区且因被告施工行为受到损失的苗种数量，在原告未直接充分举证证明苗种损失数量的情况下，该数量应根据投苗密度与受损面积进行计算。

（一）关于原告养殖的投苗密度，即单位面积内投放苗种的数量。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养殖区受损当时的实际投苗密度，本院结合现有证据，按照投苗总面积与投苗总量予以认定。1.投苗总面积，即原告的养殖区总面积。于立川及于强与西山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虽载明“四界定为依卫星定位所测数字为界（见附表）”，但本案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附表”，故无法从租赁合同中确定原告的养殖面积。原告在起诉状中主张实际养殖面积为200余亩，滕名旭与于强在签订的《合伙承包协议》中亦约定了“就租赁位于海阳所镇西山村大、小岛（面积约200余亩），……”，原告虽在庭审中主张其养殖面积为235亩，但未举证证明该主张，被告所抗辩的“面积约200余亩是指岛屿面积”显然不符合常理，故本院依据现有证据合理认定原告的实际养殖面积为200亩。2.投苗总量。原告提交了林高龙出具的购买苗种收据，结合证人于洪涛出具的证明及其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的情况，可以认定，原告向林高龙购买了四车蛤苗共计291059斤，并由于洪涛全部投放在了养殖区，即原告养殖区的投苗总量为291059斤。被告虽抗辩原告并未将购买苗种全部投入养殖区，但未提出反驳证据，本院对其抗辩主张不予采信。故，原告养殖的投苗密度为291059斤÷200亩=1455.295斤/亩。

（二）关于原告养殖区的受损面积。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虽然未接受原告的委托，但其接受了与于立川、于强签订租赁合同的西山村委会的委托，且在鉴定时对原告的养殖区进行了现场勘验，勘验当时原告于强在场并参与了受损面积的测量，其并未对鉴定中所认定的受损面积提出异议。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报告书系基于现场勘验作出的，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依据充分，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针对鉴定报告的反驳证据，因此，该鉴定报告书应作为认定原告养殖区受损面积的有效证据使用。报告书确认受损面积为7.022公顷（折合105.33亩），原告虽主张其受损面积大于鉴定报告确定的受损面积，但未举证证明。故本院认定原告养殖区的受损面积为105.33亩。

综上，原告的苗种损失数量共计1455.295斤/亩×105.33亩=153286.22斤。结合林高龙出具的收据中证实的苗种单价1.7元/斤，可以认定原告的苗种损失金额共计260586.58元，故被告应向原告赔偿苗种损失260586.58元。原告无证养殖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其主张的投苗人工费依法不应予以支持。

据此，青岛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滕名旭、原告于强苗种损失人民币260586.58元；

二、驳回原告滕名旭、原告于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付款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800元，二原告负担58537元，被告负担2263元。

案例报送单位：青岛海事法院海事庭

编写人：王妍娥